

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创建良好的信用环境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守信践诺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，改进工作作风。

严格执行《陇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，切实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，遵守工作纪律，加强调查研究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全力打造“开口能讲、提笔能写、遇事能办、问策能对、疑难能解”的发改干部队伍。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，推行阳光政务。

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务信息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实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三、坚持守信践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深入开展工作人员诚信、守法和道德教育，认真履行政府依法作出的承诺和约定，自觉接受社

会监督，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。

四、坚持从严从实，建设清廉机关。

持续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，增强“不想腐”的思想自觉。加强对财务管理、公车使用、公务接待的管理规范，严管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行为。加强制度建设，深化对行业性、系统性廉政风险的标本兼治。加强党务政务公开，切实扎密制度的笼子，努力建设政治清明、廉洁高效、担当务实、善作善成的清廉机关。

承诺单位：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
业务咨询及监督电话：0917-4655301
邮箱：lxcjwz@163.com

2023年7月28日